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111民初7438号

陈丁凤：本院受理原告赵绍清诉被告陈丁凤，第三人徐金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陈丁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赵绍清327820.2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（以327820.2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5月1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；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赵绍清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866元，由原告赵绍清负担435元，被告陈丁凤负担6431元；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陈丁凤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